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工改办【2019】21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评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9月17日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评审

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内政办〔2019〕65号)要求,为提高工程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效率,优化审查审批流程,经研究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联合评审,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开展“多评合一”,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提升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多评合一”事项,包括政府审批过程中的特殊环节,以及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强制性评估事项。

按照审批流程的四个阶段,由每个阶段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并联集中评估。需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评审后作出审批决定的,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集中评审。对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

不再委托评审。上级部门或同级其他部门已就同一事项完成评审的，不再重复评审。原则上一个阶段内需要评审且可以合并评审的事项，要通过一个评审会完成，对个别不能参加集中评审或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事项，要在同一时间段内完成。各审批部门要根据评审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批。

纳入“多评合一”的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时进行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实现同一阶段全部技术性评估事项“多评合一”。

三、工作机制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评审事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实施方案、节能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选址论证报告、文物勘探报告、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等13项，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相关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文物勘探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等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其他事项按照政策规定可由相关审批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评审。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评估事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等 10 项,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相关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等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其他事项按照政策规定可由相关审批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评审。

(三) 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评审事项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等,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评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评审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重要举措,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及涉及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大局意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统筹做好做好咨询受理、告知反馈、集中评审、跟踪督办等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操作细则,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快“多评合一”步伐。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实行服

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鼓励项目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对接；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对由相关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审查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